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超声波检测仪友联 PXUT-330N，生产厂为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969 号。便携式超声波检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超声波检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超声波检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TOFD 检测仪 PXUT-930，生产厂为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969 号。TOFD 检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TOFD 检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OFD 检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 溧阳市鸿安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98%(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 溧阳市鸿安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